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蔡啟仁

相 對 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聲請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...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...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第一項聲明請求金額及繳納聲請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昶儒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